

#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枣科职院党〔2023〕4号

---

## 印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 通 知

各级党组织，高级技工学校党委、职教中心学校党委，各部门：

现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4月21日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学习质量和水平，提高领导班子思想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增进领导班子团结和谐，根据《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滕办发〔2017〕66号）及《关于推进全市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的通知》（滕宣组办发〔2018〕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总体要求

（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领导班子治校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要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 二、组织与职责

(一)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党总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党总支（党委）委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二) 学校党委对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党总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学校党委书记任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制定学习计划，主持集体学习研讨；学校党委副书记、院长任中心组副组长。各党总支（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各党总支（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制定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主持集体学习研讨。

(三)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秘书处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学习计划、拟定学习通知、准备学习材料、做好学习会议记录、撰写中心组学习会议纪要、学习总结及调研报告等工作。学习秘书由宣传部相关人员担任。各党总支（党委）学习秘书由党组织宣传委员（或党务干事）担任。

## 三、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 (一)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基本知识及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3.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所需要的理论知识。

5. 省委、省政府，两级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要会议精神。

6. 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等方面的知识，以及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7. 专题学习研究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等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 **（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1. 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要形式，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相结合，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以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采取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形式。

2. 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有落实。

3. 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相结合，深入师生，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4. 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或者调研报告。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成员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或者调研报告不少于2篇，并积极向学校及其它各级各类理论学习网站、报刊投稿，在分管领域上党课或者作理论辅导报告。

### **（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2. 紧密结合实际。加强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学校改革发展的实际，紧密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3. 坚持示范带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

4. 严格审核把关。学校党委及党委宣传部、各党总支（党委）要加强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内容和授课人等的审核把关和课堂现场管理，重点从政治上进行审核，坚决防止出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

5. 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集体学习研讨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不得以党委会、民主生活会、部署具体工作等形式代替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6. 保证参学率。每次集中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

学率要达到 2/3 以上，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学习研讨的，事先要向党委书记请假，事后以适当方式补学，集中学习研讨请假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所学次数（场次）的 1/4。

7. 完善学习档案。建立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档案，做到有据可查，有计划、有通知、有记录、有纪要、有检查、有报告、有落实。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次学习情况以学习纪要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滕州市委宣传部，党总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次学习情况以学习纪要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党委宣传部。

#### **四、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初按照党中央和省委、两级市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学校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滕州市委宣传部备案。各党总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自行审定后施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严格执行通报制度。党委宣传部每半年通报各党总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三）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党委年度工作报告和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报告内容。

（四）学校党委对党总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具体由党委宣传部执行。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工作包括集体考核和个人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绩效管理体系。

**(五)** 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 **五、附则**

**(一)**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二)**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附件：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制度

附件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列席旁听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督促指导理论学习中心组提高学习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列席旁听工作。

##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三条** 列席旁听应当重点了解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学习运用和转化落实情况，重点看是否学深悟透原文、是否结合实际进行交流研讨、是否形成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办法举措、是否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等。

**第四条**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宣传部牵头开展，日常工作

由党政办公室承担。

**第五条** 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抽调相关处室同志组成旁听工作小组，对各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旁听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轮。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应主动与被旁听单位商定旁听具体事宜。被旁听单位应当在每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前3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集体学习方案。党委宣传部自收到学习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旁听安排。

**第七条** 旁听工作小组成员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精神和本制度要求；了解掌握被旁听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研讨主题的理论知识及相关情况。

**第八条** 旁听工作小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了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一）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旁听中心组成员讨论交流情况，现场点评学习研讨质量，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可通过查阅资料、与中心组成员和学习秘书进行谈话交流等方式，了解被旁听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平时学习管理情况，包括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成果转化以及学习检查、通报等内容，重点查看中心组学习制度、

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

**第九条** 旁听工作小组点评内容包括中心组学习的学习质量、组织保障、管理运行及学习方式等，重点点评学习质量，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旁听结束后，旁听工作小组应当将被旁听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有关学习材料和旁听记录、点评材料报送党委宣传部。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以适当方式向被旁听党组织反馈旁听结果。每年年底向党委汇报旁听情况，对先进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介。

**第十二条** 旁听结果作为各单位党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

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

校对：马 帅